

司法機構的行政事務

主席：

政府帳目委員會現在就審計署署長第34號報告書第7章，即「司法機構的行政事」務進行聆訊。應邀出席的證人包括司法機構政務長徐志強先生、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劉嫣華女士、司法機構秘書朱傳金女士及勞工處處長張建宗先生。歡迎大家。首先請劉慧卿議員提出第一項問題。

劉慧卿議員：

多謝主席。首先，我們要向各位道歉，因為聆訊本應於11時15分開始，但由於上一項有關路政署的問題較多，所以令大家久候。

主席。正如之前數章一樣，審計署署長亦將此章分成數部分。我們可以順序發問，每部分先由我開始，同事亦可以加入發問。

主席：

好。

劉慧卿議員：

主席。第一部分是關於法院案件輪候時間，以及調整司法管轄權，以縮短法院案件的輪候時間。枱面上有一份由司法機構政務長徐志強先生提交的文件，希望各位同事看一看，那是有關高等法院輪候時間的最新資料。大家可以把手放在手邊，稍後在徐先生提及時，便會更為清楚。大家可對照報告書第6頁的表二，那是有關法庭的輪候時間，只是沒有那份文件般齊全。審計署署長在表二內特顯某些數字，表示該等的輪候時間較長，特別在原訟法庭，有關輪候刑事案件和來自裁判法院上訴案件，以及輪候民事案件所需的時間，較自訂的輪候時間目標長。請徐先生協助我們分析他向我們提供的最新數字。他是否想告訴我們，情況已逐漸改善？請解釋一下。

主席：

徐先生。

司法機構的行政事務

司法機構政務長徐志強先生：

多謝主席。我代表司法機構多謝審計署署長提供這份報告，因為他在多方面肯定了司法機構在案件激增之下，仍努力維持他們的服務承諾。當然，每個機構未必都能做到百分之一百盡善盡美，因此，我們是以正面的態度來處理審計署署長給我們的意見。這份資料主要讓主席和各位議員知道，經審計署署長觀察後，我們已盡力縮短法院案件的輪候時間。各位議員可看到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處理案件的輪候時間已逐漸下降，相信如果我們繼續努力，輪候時間可以達到我們服務承諾的水平。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亦指出，我們已調派5位暫委法官往高等法院。事實上，暫委法官已由去年年底的5位增至8位，最近更增至10位。我們已調配資源至壓力最大的地方，令案件輪候時間能慢慢下降。這些最新資料是要告訴各位議員，我們已漸有成果。

主席：

好，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你可以看到那些數字跟司法機構所訂的目標仍有距離，我希望他們盡力做，但增加法官是否最有效的方法呢？如果我們現正審議的《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可能有很多案件無須交由原訟法庭審理。徐先生可否告知我們，現時的進程為何？《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何時才獲得通過？

主席：

徐先生。

司法機構政務長：

議員剛才的觀察是對的，但我們不想依賴法律的修訂，然後將我們應做的事推說是由於未修訂法例。我們會繼續努力。有關法案修訂過程的最新資料，我想請我的副手向大家交代。

主席：

劉副政務長。

司法機構的行政事務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劉嫣華女士：

多謝主席，多謝劉慧卿議員的問題。《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正由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並已舉行9次會議，最後一次會議於4月19日舉行。在昨天的會議上，我們再一次檢討了時間表。現時的計劃是，在4月19日最後一次會議結束後，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將於4月底完成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我們可在5月中恢復二讀及進行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我們希望這項條例草案能在5月中獲得通過，因此，我們希望《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能在本立法年度順利通過。同時，我們在各方面的準備工作亦已在進行中，預算在本年秋天，即8月、9月期間，能把新民事管轄權限提升的建議落實和施行。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如果這方面能做到，我們當然高興。我們現討論有關人手的調配，報告書第2.27段提到須增加人手，因為區域法院和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工作量增多，例如小額錢債審裁處增設一個法庭，每年的職員費用需要280萬元；區域法院增設3個司法人員職位及14個非司法人員職位，每年的職員費用為1,310萬元。報告書第2.33(J)段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當新的金額上限和有關的人手方案實施後，高等法院的工作量預計會減少，因此可騰出人手，調配到區域法院。但剛才徐先生說已調配了10名暫委法官往高等法院，對此我感到很混亂。徐先生可否告訴我們，如果《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新的工作安排在調配後，人手的需求為何？是否仍須增加人手或該10名暫委法官可不再擔當署任工作而調回區域法院？你準備如何安排？

主席：

徐先生。

司法機構政務長：

我們會盡量減低署任安排，讓那些法官先返回區域法院，然後再按當時案件的增加數量和我們所預計的作比較，看看是否融合，然後才向政府和立法會申請額外資源。劉小姐亦有詳細數據，如果議員有需要的話，劉小姐可以向大家報告有關人手的安排。

司法機構的行政事務

主席：

好，劉小姐。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

在區域法院提升新的民事權限實施後，我們預計工作量會在數方面大量增加。當然，我們只是根據過去一些案件的趨勢作出預計，實質的增加亦要視乎實質的情況再作決定。其實，條例草案委員會亦有詳細討論這問題。在研究過程中，我們考慮當新的民事權限實施後，除了案件的數目增加外，非正審聆訊的數目、審訊案件的數目，以及訟費平定案件的數目等工作量都會增加。我們預計區域法院的法官和司法人員的人數會增加，以至在登記處，即非司法人員的工作量，亦會相應增加。我可以告訴各位議員，我們現時預計案件數目會增加約20%；非正審聆訊的數目會增加超過170%；審訊案件的數目，我們預計區域法院在新的民事權限實施後會增加約30%。由於這些案件較為複雜，一般的審訊期限會較長，而訟費平定案件的總數大約會增加約20%。

此外，我們在區域法院有一項新的建議。當新的民事權限提升後，我們會引進聆案官的制度，正如現時高院的聆案官的制度一樣。聆案官因此可以更有效和快捷地處理一些非正審的聆訊數目，讓法官能集中處理一些爭議性較強的聆訊和案件。引進聆案官的制度後，我們亦需要有司法人員擔任聆案官的工作。我們預計整體工作量增加後，需要在區域法院內增加7位法官和司法人員，以及24位非法官和司法人員的人手。正如剛才徐先生所說，我們首先會在高院方面調派人手，因為有些案件會由高院轉介往區域法院。我們暫時估計可以有4位法官和司法人員，以及10位非法官和司法人員由高院調回區域法院。如果再有其他人手方面的需求，我們已預備了額外的資源，可以有足夠人手應付這些工作。因為案件的轉移並非在一夜之間，而是需要一段時間來逐步增加的，因此，我們在新的民事權限實施後，我們會緊密地跟進案件的增加數目，然後加以調配人手。謝謝主席。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想詢問日後會否定期檢討索償金額的上限呢？因為這已討論了很多年，現時新的機制是如何的呢？

主席：

徐先生。

司法機構的行政事務

司法機構政務長：

會的，主席。如果《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區域法院的申索額會是60萬元。我們已決定在兩年後再作檢討，看屆時可否提升至100萬元。如果這個機制成功的話，民事索償額應該會定時作出檢討。

主席：

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主席。提高金額當然可減少轉介到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個案，但根據今天司法機構政務長提供給我們的最新數字，我關心高等法院在刑事案件方面的輪候時間，這與金額無關。剛才提過很多解決方法。今年1月至3月的最新輪候時間是165天，但其服務承諾是120天，即遠遠未能符合服務承諾的目標。如果《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我相信民事案件的輪候時間很快會有所改善，但究竟有甚麼措施能令刑事案件的輪候時間盡快符合服務承諾？

主席：

徐先生。

司法機構政務長：

謝謝主席。議員的觀察是對的，刑事案件的數目在過去兩年保持平穩，並無激增，唯一的分別是多了很多複雜的案件，舉例來說，一些商業罪案的案件很多時需花10至20個星期才能審理完畢。這類案件在1998年只有6宗，而1999年則增至11宗。雖然案件數目沒有增加，但因案件較為複雜，即使我們努力工作，輪候時間仍只輕微下降。大家都知道香港過去兩年的經濟出現波動，因此，民事訴訟相應多了很多，而民事案件在過去兩年亦多了許多。在這過程中，我們調派了一小部分原本負責審理刑事案件的法官來處理民事案件。現時，我們可以將那些法官調回處理刑事案件，希望這安排可以有所幫助。

此外，我們亦會邀請特委法官，即法律界資深人員參加法庭行列。將來在邀請這些特委法官時，會着眼找一些在審理刑事案件方面有經驗的律師作特委法官，希望可以把輪候時間盡量達至我們服務承諾的120天內。

司法機構的行政事務

李華明議員：

主席。你們預期在3個月後，即下一季或再下一季，便可將輪候時間由165天縮短至接近服務承諾的120天呢？

司法機構政務長：

主席。很可惜，雖然我很希望能夠回答這問題，但我今天不能作出這個承諾，因為案件的複雜性是沒有人可以預料到的。即使我們派法官審理，但如果案件較我們預期的更為複雜，便未必能夠做到，希望議員能夠接納我這個答案。因為每宗案件在開始之前，無人能夠預知其複雜性，甚至在開始之後，亦無人可以知道還要多久才可以處理完該宗案件。因此，希望議員能夠接受我們會盡力達到服務承諾。

主席：

在檢討機制方面，我亦想問一個很簡單的問題。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32段有關審計署的建議和你們在2.33(d)段的回應，似乎檢討工作主要是由法官、律政司、法律援助署及法律界人士進行。從第2.32段看來，似乎是從資源分配和財政的角度考慮，即甚麼案件應交由甚麼法庭來審理。但我有少許擔心，以甚麼法庭來審理甚麼案件的方法，以法庭的資源分配的角度考慮，是否最好或唯一的方式呢？對其他用家是否有影響，以及有否諮詢的時間？例如有否用家的參與，例如消費者委員會之類的機構可供參考？我們擔心，如果司法機構純粹以資源角度來分配案件的話，未必可以達到最保障市民利益的效果。徐先生。

司法機構政務長：

雖然審計署署長也是這樣建議，我們的回應只朝着他的建議，因為他說“stakeholder”，即有關者，我們依照他的建議回應。但如果將來真的有政策上的改變，一些如此重要的政策，一定會諮詢多方面的有關人士。主席剛才建議諮詢消費者委員會或其他機構，我們一定會考慮。

主席：

好，謝謝。劉慧卿議員。

司法機構的行政事務

劉慧卿議員：

多謝主席。我想問有關裁判法院方面的問題。在《區域法院(修訂)條例》通過後，對裁判法院提交上訴案件的輪候時間是否有幫助？因為服務承諾是90天，而現時輪候時間是113天。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之後，對這方面是否有幫助？

司法機構政務長：

主席，這是沒有幫助的，因為大部分由裁判法院提交上來的上訴案件都與刑事有關，所以並無幫助。

劉慧卿議員：

那怎麼辦呢？

司法機構政務長：

我剛才回應李華明議員的問題時，也說希望可以回答他的問題。

劉慧卿議員：

即仍要多些法官調回處理刑事案件才能達到。

司法機構政務長：

是。

劉慧卿議員：

希望你能盡力去做，因為你們有服務承諾。

司法機構政務長：

一定會。

劉慧卿議員：

就這方面，其他同事是否還有問題發問？

司法機構的行政事務

主席：

應該沒有。我們可轉至新話題。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們現討論勞資審裁處方面。徐先生剛才提供給我們那份列表中亦有些新數字，審計署署長在報告書中亦提出了有關預約時間登記冊的取巧方法。我們在立法會亦已討論多年，署長亦認為這是一個緩衝的權宜處理方法。不知道有否諮詢法律意見？應是合法的，對嗎？因為法例規定，任何案件須於入稟當日起計30天內，就有關申索進行聆訊，但卻在法例之外設一道後門，讓他們先確定有可供進行聆訊的時段，才通知申索人辦理正式的入稟手續，使總輪候時間遠遠超過30天的法定時限，我感到對申索人是不公平的。數年前已考慮廢除預約時間登記冊制度，但後來又沒有廢除。審計署署長現時似乎已接受這個做法，甚至建議提供有關的指標，說明訴訟人輪候聆訊實際所需的時間，包括案件留在預約時間登記冊上的時間，樂得坦白和誠實。這樣，在30天內就必能辦妥，因為案件等到可以進行聆訊時才通知申索人辦理正式的入稟手續。這種取巧的做法應否繼續呢？

主席：

徐先生。

司法機構政務長：

主席。這是有實際需要的。審計署署長與我們討論及觀察現實情況後，他亦建議我們在服務承諾加上一個指標。在本年財政預算案的管制員報告內，我已為案件留在預約時間登記冊上的指標定為30天。我們希望繼續觀察這個指標，看看能否做到，以及可否減低。這亦是一個重要的目標。

大家知道在過去數年增加了很多勞資的爭辯，亦增加了很多在一宗個案內有多位申索人，有時甚至有200至300人。如果沒有預約時間的安排，這200至300名市民若在同一時間到勞資審裁處登記、調查和計算申索銀碼，市民會極不方便。因為如果完全沒有預告，我們不能即時調派足夠人手應付市民的需要，我們不希望市民的申訴要等到晚上9時、10時，仍未獲得處理。因此，預約時間在實際的環境下是有其需要的，目的是方便申索人，當他們到來時，我們有足夠人手，讓我們調派足夠人手來應付大量市民的需要。正如我剛才所說，最重要是我們不可以用以前的方法，令市民輪候太久，以取得其公平、公正的結果。所以我加上這一個服務承諾，希望議員能接受這是有實際需要，而且亦是一個合理的服務承諾。

司法機構的行政事務

劉慧卿議員：

主席，雖然這件事已討論多年，但仍要翻開舊帳。稍後，我亦想諮詢法律顧問的意見。報告書第3.2段，提到勞資審裁處成立的目的，以及《勞資審裁處條例》規定，除非各方同意其他日期，否則案件在入稟當日起計30天內，便要就有關申索進行聆訊。我相信當時造夢也想不到會設立預約時間登記冊制度。既然實行起來有困難，為何不修改法例呢？最少這是合法。當然，如果現時才要求修例，議員必定不會同意，這表示我們覺得你們應在30天內進行聆訊。那麼，你們應申請多些資源，但你們卻設立這預約時間登記冊制度，數年前本來考慮取消，但後來又不取消，現時更要將之合理化。主席。我覺得審計署署長亦有問題，因為在我研究這問題時曾詢問他有否取得法律意見，這制度是否合法的。他現在反而建議加設服務承諾指標，即有兩個輪候時間。這是否違背了當初的法律原意？法例不是這樣訂定的，30天便是30天，現在卻是30天再加30天或更長的時間，怎可以這樣的呢？

主席：

讓我給兩位機會回答，好嗎？徐先生。

司法機構政務長：

多謝主席。這是一個重要的問題，我應藉此機會解釋。《勞資審裁處條例》是在1973年訂立的，大家亦知道法例自1973年以來已進行過不少修訂，1973年與現時社會對勞資糾紛的處理方法的要求大有不同，1973年距離現在是很多年了，我並不清楚當時訂立此法例的背景，不清楚當時的勞資糾紛的性質是否可以在30天內處理，但經過多年的實際環境改變，如果我們不設立預約制度，剛才我所說的現象便會出現。預約制度是經多年討論和辯論而設立的，是有其實際作用。我們是可以考慮，亦曾經考慮修例，但議員剛才亦提過，在現行勞資關係及社會的期望下，我們將輪候時間加長，會否得到社會的支持呢？

有關增加資源方面，議員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中，亦可以看到由當初的一個法庭至現時的10個法庭，3個夜庭和一個星期六庭，已經增加了不少資源。問題是香港的勞資糾紛，因為經濟活動而出現不少需要由法庭審理的個案，這是實際問題。我們會繼續增加資源，但有時是否要無限量增加資源呢？因此，希望議員可以接受這是合理的調節和合理的等候。

主席：

署長，請你回應。

司法機構的行政事務

審計署署長陳彥達先生：

主席，我想說，我並不同意把預約時間登記冊制度合理化。我們只接受司法機構政務長所說，在現時的情況下，權宜之計是設立預約時間登記冊制度。在報告書第3.16(c)段，我們的意見是，長遠而言，我們認為應取消預約時間登記冊制度。但基於現時已採用了，不能立即停止。我們認為由於金融風暴令個案增加，而剛才司法機構政務長亦表示不能同時為多人處理提出申索的工作，他們有其實際困難，所以才讓他們繼續採用。但長遠而言，我們認為是應該停止的。

劉慧卿議員：

主席，不知法律顧問是否有意見？

主席：

馬先生。

立法會法律顧問馬耀添先生：

主席。有關30天這項規定，在《勞資審裁處條例》規定司法常務主任須在申索書提交後，不早於10天，亦不可遲於申索書提交時起計的30天內，定出聆訊申索的地點和日期。整個程序或法律的規定是由申索書提交起計，條例只規定一定要以書面方式提交申索書，即整個進程是建基一個事實的出現，即申索人有否根據條例正式提交。現時預約時間登記冊制度要視乎每一個案的實際情況，即當事人到勞資審裁處是要提交申索書還是要預約。

劉慧卿議員：

其實申索人是要提交申索書的，但勞資審裁處卻叫申索人不要到那裏提交，而要他在登記冊預約。

主席：

換言之，如果申索人堅持要提交申索書，勞資審裁處是否可以不接收？要是不可以而接收了，法例規定在接收後30天內便須就有關申索進行聆訊。即要視乎申索人是否堅持提交申索書。

司法機構的行政事務

立法會法律顧問：

是。

劉慧卿議員：

或者徐先生可告訴我們，如何勸申索人不堅持提交申索書？

司法機構政務長：

不是的。現時市民是不需親自前來，透過電話便可以。

劉慧卿議員：

即是透過電話勸他們？

司法機構政務長：

不是勸，只是預約他們於下星期或是過一段時間後來提交申索書。

劉慧卿議員：

主席。這不是取巧嗎？我認為這樣很有問題。我們常說法治，行政長官亦正在美國說法治精神，這是否有法治精神呢？

主席：

我相信劉慧卿議員是想再問清楚，如果有問題，是否應考慮在法律方面修定法例呢？這問題似乎尚未回答。

劉慧卿議員：

徐先生說不排除這個可能的，對嗎？

司法機構政務長：

是的，我們不排除會檢討1973年訂立的《勞資審裁處條例》，我們不會坐視不理。其實，外國的輪候時間較我們更長。當然，香港歸香港，我們是深深感受到香港市民的期望。我在第3.18(g)段回應署長的建議時亦表示，當情況穩定下來，我們會檢討這30天的現行做法。我們定了30天的服務承諾，至少不會如數年前般，在

司法機構的行政事務

“appointment register”即預約時間登記冊內，亦須輪候超過30天。這是我們初步的改善方法。

主席：

有數位議員亦想跟進，可否讓他們提問？李華明議員是否想跟進這問題？如果是，讓你先提問，然後請吳亮星議員。

李華明議員：

主席，剛才徐先生說外國的輪候時間可能更長，但外國的勞工保障、勞工保險較香港多得多，對嗎？要從這一角度看才對。

我要跟進的兩個問題是，勞資審裁處是在1973年成立，目標是以“快、廉、簡”的方式，在30天內處理勞資糾紛。1973年至1992年是沒有預約時間登記冊制度的，在1992年才引入此制度。第一，在1973年至1992年年間，是否申索人提交申索書後便可在30天內處理？第二，1992年後由於無法在30天內辦理，須取巧地採用預約時間登記冊制度。但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8段提到，“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委員從一份於1995年6月15日提交該會的文件得悉，設立第十庭後，勞資審裁處應無須再依賴預約時間登記冊機制，也能應付新增的案件。”很明顯這說法已落空，1995年到現在2000年仍然未能達到，即使最新提供的數字14天加20天也要34天才能進行聆訊，仍未能達到“快、廉、簡”的目標。我希望徐先生回應我第一個問題，在1973年至1992年，是否有超過30天才進行聆訊的違法情形出現？其次，為何多年來也未能達到目標？你今天表示希望未來可以做到，但已是很長時間了。

主席：

兩個問題，第一，為何不能達到政策目標？第二，有否違法情形？徐先生。

司法機構政務長：

預約時間登記冊制度已採用了一段長時間，但究竟在哪一年開始採用，我現時沒有資料。

李華明議員：

主席。請容許我讀出報告書第3.5段，“司法機構於1992年開始使用預約時間登記冊。”

司法機構的行政事務

主席：

徐先生。

司法機構政務長：

我現時沒有資料證實，是否只在1992年後才採用預約時間登記冊制度，據我所知，這制度已採用了一段頗長時間，因有實際的需要。主席。可否容許我稍後提交有關資料？這樣，我便可回答議員。

主席：

你們已有很多機會閱讀這份報告書和證供，除非你要反駁或有不同的意見，否則我們當1992年是正確的，好嗎？

司法機構政務長：

好。不反駁。就當這是正確的，即以前沒有預約時間登記冊制度，可以在30天內做到。

至於在1995年向立法會申請資源時有這樣的預計，原因是當時仍未出現1997、1998年的經濟波動。勞資審裁處接獲的個案，1995年有7 645宗，1996年有7 862宗，以及1997年有6 319宗，而在1997年經濟波動出現後，1998年急升50%達到9 476宗，到了1999年再增加22%，達到11 594宗。提交到勞資審裁處處理的勞資糾紛案件大量增加，我們不斷增加資源，繼夜庭後再於今年增加兩個日庭，又在星期六上午加開勞資審裁庭，不停地處理案件，希望能夠符合勞資審裁案件應以“快、廉、簡”的原則處理。

李華明議員：

主席。我想繼續跟進剛才徐先生提供的數字。立法會在1995年批出撥款設立第十庭，政府當時承諾不需再採用預約時間登記冊制度。1996年與1995年的個案數目差不多，1997年則更少，請問是否可以在1996及1997年取消了預約時間登記冊制度呢？如果包括預約時間在內，可否告知該兩年的個案輪候時間多久？

司法機構的行政事務

司法機構政務長：

主席。報告書英文版第22頁圖三，顯示差不多可以達到30天的指標，1996年及1997年平均輪候時間(預約時間)已分別降至11天和15天，後來至1998年及1999年因為個案增多，輪候時間便需要27天及38天。所以，我們當時的估計頗為準確並朝著這方向去做，但很可惜，該計劃或步驟被突如其來的經濟波動打亂了，我們只好採用這種制度。但我向各位承諾，預約時間在30天內，以及在經濟環境和案件數目得到平衡後，我們會立即作出檢討。

主席：

還有兩位議員想問，我會讓他們提問。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

我想跟進剛才政務長所說檢討方面的問題。怎樣才算是報告書第3.18(g)段所說“情況穩定下來後，司法機構會檢討預約制度”？要達到甚麼數據才算穩定下來呢？因為變成一個彈性後，便不知會在何時進行檢討。

主席：

徐先生。

司法機構政務長：

現時，我每兩星期便會監察有關數字，因為勞資審裁處對我來說是一個很重要的範疇，所以我會繼續跟進。今天提供給大家的數據資料，現時輪候時間已達到14天，而審計署署長先前的輪候時間是38天。所謂平衡和適當時間，便是輪候時間達至零。

主席：

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

檢討是否由司法機構負責，無需聘請顧問呢？

司法機構的行政事務

司法機構政務長：

不用聘請顧問。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謝謝主席。我也跟進30天指標的問題。這是根據1973年的條例執行，報告書圖一顯示了1992年至1998年的入稟案件數目，以及你所提供之1999年的資料，請問可否參考較前的資料呢？因為自1973年後，勞工法例加入了很多修訂，由此可能衍生了很多投訴個案，所以30天的指標可能會受到很大衝擊。剛才提到外國的情況，據我所知，大部分外國個案均從民事途徑提出訴訟，並不全是在這機制內處理的。因此，30天的指標是否需要再作檢討呢？

司法機構政務長：

主席。會檢討的。這法定指標在1973年訂下，是基於當時社會的期望和爭辯重點，當時的法例也較現時簡單。當時訂定的30天期限，經過二十多年後是否適宜？這司法制度在現行的資源下，是否能夠和合理地提供，是值得檢討的。

主席：

簡單來說，李議員指出1995年作出評估，但當時亦無法估計。梁劉柔芬議員提出的問題，我也非常擔心，因為估計這類個案的情況十分困難。第一，法例越來越多和複雜，太多情況會發生；第二，經濟問題未必只是上落般簡單，可能會出現很大的轉型；第三，隨著工會的活動越來越普遍，可能會增加這類個案，單以數個星期的數據，難以準確地評估情況。如果只是等候，兩、三年後可能問題仍未能解決，那麼問題要到何時才能解決呢？我們希望你能夠提供一個準確評估的方法。當然，我們不希望你即時聘請顧問研究。就這方面，徐先生可否考慮以書面提供更多補充資料？

司法機構政務長：

可以。謝謝主席。

司法機構的行政事務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審計署建議把一些個案轉到勞工處處理，並建議考慮提高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司法管轄權的金額上限。勞工處處長亦向委員會提供了一份文件，說明他能迅速地處理案件。今天很多謝他出席聆訊。在報告書第3.19段中，勞工處處長表示不反對這建議，但須視乎會否得到額外人手和其他必需的資源。而司法機構政務長徐先生在第3.18(k)段表示，除了符合成本效益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仲裁官並非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員，還需考慮這是否維持司法質素和有關專業水平的最佳辦法呢。勞工處處長曾任司法部門，他的優點是具備兩方面的專長，請問你如何回應第3.18(k)段？一方面可以令市民不需輪候太久，另一方面又得到具質素的仲裁？謝謝主席。

主席：

勞工處處長。

勞工處處長張建宗先生：

謝謝劉議員。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證實是行之有效，可以做到快而廉的目標，由致電落案提供資料至約見他們只須1星期，5星期內便開始聆訊，有六成以上個案，可以在一次聆訊中解決，即僱員索償只須6星期便可以批出了，這是十分有效的。

回應第3.18(k)段，我曾與徐先生接觸，他是純粹從專業角度來看。其實，負責仲裁的同事全是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對處理勞資關係有資深的經驗，他們在執行工作前會有特別訓練，由律政司提供14個半天的法律課程，亦會到勞資審裁處參觀，作實際交流。他們有實質的勞資關係經驗，而所處理的個案只是8,000元以下的一般代通知金和欠薪的索償，我相信同事在這方面能夠應付自如。

主席：

劉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現時建議把索償金額上限提高，使仲裁處可吸納更多案件，請問勞工處處長的看法為何？會否接納這建議？

司法機構的行政事務

勞工處處長：

在資源許可下，我們很樂意接納這項建議。事實上，我與徐先生在上星期六已進行商討，並不排除會進一步合作。如果有額外資源，例如我們可以加開夜庭，同樣在星期六辦工。短暫的構思是以6個月或3個月時間進行一系列行動，來完成處理一般不需輪候太長的案件。

主席：

劉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你們初步考慮把索償金額上限提高至多少？有否考慮因而可吸納的個案數目呢？

勞工處處長：

以我粗略的研究，根據過去4個月的情況，如果把索償金額上限由現時8,000元提高至1萬元，預計需處理的個案會增加700宗，而需額外增加1.5位仲裁官來處理增加的個案。因此，我們可考慮一個短暫的權宜之計，以6個月夜庭或星期六庭來協助勞資審裁處的工作。我與徐先生正商討有關情況。

劉慧卿議員：

主席。處長提供的文件提及完成處理的個案數目和上訴的個案數目，這些上訴個案是否向高院進行上訴呢？

勞工處處長：

對。上訴到高院的原訟法庭。

劉慧卿議員：

沒有一宗上訴可以推翻仲裁處的決定嗎？

勞工處處長：

對。

司法機構的行政事務

劉慧卿議員：

處長是否認為這可以證明你們挑戰成功呢？

勞工處處長：

是。主席。這可充分反映我們的專業水平。

劉慧卿議員：

主席。這是處長的意見。最近我們在立法會討論，有很多部門把與司法有關的事項交給非專業訓練的人員處理，甚至擔任檢控的工作，我們有些擔心，凡事應取得平衡。我想請徐先生解釋第3.18(k)段的回應，你是否也認為應該小心處理？他們始終不是這方面的專業人員。徐先生，你的意見如何？

主席：

徐先生。

司法機構政務長：

主席。這是一個嚴肅的問題，涉及的是民事案件，是人民與人民之間的爭辯，這是否適宜交給一個行政機關而非法院作仲裁呢？這是一個重要的社會政策課題。我們作為司法機構，只是負責執行司法責任，如果我們可以與勞工處處長、其他政府官員和議員一起討論這問題，我們是樂意參與的。不過，在這個階段，我只想提出，人民與人民之間的爭辯是屬於民事案件，雖然現時交給行政機關處理是行之有效，但繼續擴展行政機關的權力去處理人民與人民之間的爭辯，需要深思熟慮。

劉慧卿議員：

主席。這樣說來，即無論是8,000元或80元也好，亦不應該由行政機關處理。徐先生是否想告知立法會，在這重要原則下，這樣的做法應盡快撤銷，不要讓行政機構處理這類的仲裁？

主席：

徐先生。

司法機構的行政事務

司法機構政務長：

主席。據我瞭解，成立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歷史是基於實際的考慮，因為在1994、95年個案增加，需要以行政手法協助減輕壓力，但必須經常記著這核心問題。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我不希望在今天就決定是否會處理。最近有人批評勞工處有偏幫勞工之嫌，當然，我絕對相信這是人民與人民之間的事情，應該要公平地處理，但如何訂定那8,000元索償金額上限方面，我覺得需要考慮在1994至1995年決定時的實際要求，我希望不會在現時作決定。

主席：

我想沒有人要在現時作出決定。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們只是要寫報告。

主席：

劉議員是對的，她是希望在寫報告前詢問有關的事項，以便清楚應採取何種傾向和瞭解事情的影響。我想在此作少許跟進，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運作至今，有沒有任何數據反映市民對仲裁的滿意或不滿意程度？例如是否沒有投訴或上訴的機制，或有否進行對用家的調查等？勞工處處長。

勞工處處長：

主席。根據我們所得的反映，一般意見認為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是一項成功的產品。剛才我提及有67%的個案在一次聆訊便可解決，換言之，小額薪酬索償金額8,000元以下的個案，從致電提出申索至判決約需6星期。第二個指標是剛才劉慧卿議員問及上訴至高院原訟法庭的個案數字，事實上，上訴的數字相當少，以及未有一個成功的個案。至於覆核方面，我們是有覆核的機制，去年有16宗，前年有23宗，每年均只有十多宗，這是一個充分反映市民滿意程度的有用指標。

司法機構的行政事務

主席：

我想瞭解更多有關上訴的情況。請問是否與法律觀點有關才可以提出上訴？其他判決又是否可以？

勞工處處長：

如果申索人認為仲裁處越權，或認為裁決錯誤，都可以提出上訴。

主席：

即不限於法律觀點，如果不服裁決，亦可以其他理由提出上訴？

勞工處處長：

在兩點權限的基礎上可以提出上訴。

主席：

請法律顧問就這方面提供協助。

立法會法律顧問：

主席。根據條例第31條規定，上訴理據，第一，牽涉法律問題；第二，就有關的申索超越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範圍。所以，與一般上訴個案可就事實的裁決提出上訴不同。但剛才處長提及的覆核機制是較為全面，因為該機制可以讓申索人在仲裁後自發性地在14天之內申請覆核。

主席：

我們想瞭解，所謂的成功指標是否真正能夠反映真實的情況？

劉慧卿議員：

有關投訴方面。請處長回答有否用家、工會或各方面的反應調查？

勞工處處長：

我們獲得工會的一致好評，有相當好的口碑，他們認為相當有用。

劉慧卿議員：

商家有否投訴？

勞工處處長：

商家投訴亦絕無僅有。

梁劉柔芬議員：

聽聞有很多投訴。

勞工處處長：

我們沒有收到投訴。

主席：

他們可能沒有正式作出投訴。

勞工處處長：

如果梁議員有實質數據，我很樂意聽取，請提供數據給我們。

梁劉柔芬議員：

即資料性的？

主席：

我們最主要是瞭解有關程序，如果只憑處長的直覺或從接觸的人士得來的反應，可能未夠客觀。似乎並沒有向用家作出調查，我們現時只是聽取資料，而不是作出判斷。但至少有一位委員對這說法有疑問，就這問題，我們在作出結論時會特別小心處理。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提出最後一點。預約時間登記冊制度和仲裁制度均是行政手段，但涉及司法程序和勞工。我認為這樣不是好的處理方法，似乎要找後門或緩衝區來處理個案，究其原因，其實是因為不願意在司法方面多撥資源。我認為不論仲裁後誰勝誰

司法機構的行政事務

負，糾紛是必須處理和仲裁的，在文明地方便應在獨立司法架構下處理。現時是一個部門不願增加人手，雖然法例規定輪候時間是30天，但仍迫市民長時間輪候仲裁，又找對此有經驗的勞工處人員來處理個案。請問這兩種行政手段暴露了香港甚麼問題呢？香港是國際商業城市，但在處理較輕微的勞資糾紛時，仍以這類行政方法來處理。司法機構政務長已提出警告，質疑這是否一個好方法，是否應該繼續下去。雖然我相信勞工處處長是出於好心，但這是否一個好方向呢？他們不是法律界人士，卻要他們負責仲裁和檢控等工作，我相信也要……

主席：

劉慧卿議員，我完全明白你所關注的問題，這正正反映資源運用和政策的關係有時是很難分得清楚，我相信徐先生已聽到大家的意見，他們亦指出沒有甚麼情況是不能改變的，他們會繼續檢討監察政策方面的情況。至於委員會的報告，我們會進行內部討論後，才決定如何才是最好的處理方法，我們不會討論涉及政策的決定，相信大家都清楚這一點，亦必定可以得到平衡。

劉慧卿議員：

如果沒有其他提問，我想轉到另一個問題。就是很多人關注法官的工作時數，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8段提及，楊鐵樑大法官在1994年表示法官每天開庭4小時應屬合理，不過，當時的司法機構從未正式公布這是標準時數，現在亦不願意公布。徐先生表示會與李國能大法官商討這問題，但我想徐先生簡單回應，是否需要釐定標準法官開庭時數呢？起碼有一個準則，否則，如何可以量度是否善用司法時間呢？當然，審計署署長會時常監察，立法會亦會監察。請問現在進展如何？

主席：

徐先生。

司法機構政務長：

主席。多謝再給我們解釋的機會。法官的工作時間不單在法庭內，還包括在辦公室閱讀文件、法律參考書和搜集資料等。大家可以參考去年的統計資料，法官預備案件的時間較在法庭內為多，而且這傾向是我們的目標之一，因為法官在法庭的時間，尤其是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控辯雙方在申訴時均需花時間和聘請律師協助出庭，對市民來說，這是資源的支出。因此，如果法官及雙方代表律師能夠在出庭前多作準備，把證據或要申辯的理由整齊地以文字紀錄，交給法官在出庭前作預備，在庭上大家便只需要爭辯各自的理據，而不需要像以前般花時間在庭上再讀一遍。我們正朝著這個方向，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寧願法官在法庭以外、辦公室內多作準備功夫，

司法機構的行政事務

甚至在星期六、日，把資料帶返家中閱讀，以縮短在法庭的時間，我希望議員能夠瞭解此情況。

在過去多次給立法會的回覆及大、小規模的調查，都指出已有一個常規，就是法官每天開庭時間約2至3小時，另外再加大量法庭以外的工作時間，這已成為一個參考。我與李國能大法官商討時，他指出最近的調查結果相當合理。但他亦告訴我，在民事程序方面，剛開始了一個由高等法院首席大法官為主席的檢討委員會，如果檢討繼續進行，現時文件管理的手法可能會有所變更，需要加強雙方法律代表在文件上的準備工作，如果成功的話，我相信開庭的時數又要修改。

主席：

即是不會公布該標準。

劉慧卿議員：

即是不願意訂立指標？覺得是不可取嗎？

主席：

徐先生。

司法機構政務長：

是。因為這樣可能會誤導市民，以為法官的工作時間或法官的生產力是以開庭時間作為指標，這是錯誤的，亦是不適當的。我們並非不願意釐定指標，但作為法庭的管理人員，這些資料是應該擁有的，然而，把這些指標加在法官身上，指達到某個時間是好的，達不到便是不好，這是錯誤的分析。我們不希望誤導各位議員和社會人士，對法官的工作性質產生誤解。

劉慧卿議員：

主席。徐先生表示會定期對法官的開庭時間作出調查，但因為沒有準則，所以時間多寡，意義並不大。因為沒有規定開庭的時數，所以不會有是否達到指標的問題，是否這個意思呢？

司法機構的行政事務

司法機構政務長：

主席。如果沒有這個機會向議員解釋，是會有這傾向的。即使我們向審計署署長解釋不能以此作為指標，但字裏行間，報告書也有這個傾向，例如他用“少過以前”，假如“少過”並沒有特別意義價值，便不應寫在報告書內，這樣會令讀者覺得“多”即等如“好”。我想澄清和特別強調，法官在法庭的時間多並不等如好，所以如果指標沒有意義，作為一個公共指標，可能會產生更多誤會。其實，內部一定會有一個指標的。

劉慧卿議員：

內部有指標有甚麼用途呢？既然不是指標，又沒有量度方法，是為興趣或是好奇嗎？這指標有何用途呢？

主席：

徐先生。

司法機構政務長：

用作討論在法庭上和在辦公室搜集資料和閱讀文件的時間是否合理的安排。

劉慧卿議員：

沒有既定準則，如何知悉是否合理呢？或者我讓其他同事提問。主席，我相信其他同事也覺得有趣？

主席：

撲朔迷離。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28(a)段指出，“根據司法機構往年的調查結果，開庭時數已有規範”。請問規範的標準為何？有否把正式釐定的標準向外間公布作為參考？而司法時間的確很籠統，請問可否參考一些有完善司法體制的地區，讓我們知道這類規範或規管的資料？

司法機構的行政事務

主席：

徐先生。

司法機構政務長：

報告書第4.28(a)段提及的規範，是過去顯示法官在法庭的時間，約為兩個半至四個多小時，我把它稱作“規範”，但如果議員要追尋一個特定的指標，例如4.5、4.3、5或4等，我們並沒有這個指標。這“規範”是多年來法官在法庭的時間，大約在2.5至4.5小時的範圍內。

主席：

是，請吳亮星議員繼續。

吳亮星議員：

現時似乎未有監察司法時間的一套標準，有否需要參考或收集較為完善司法體系的經驗呢？

主席：

徐先生。

司法機構政務長：

我們會經常參考外國在這方面的處理方法。據我理解，一些國家或司法機構未必會硬性規定法官每天的開庭時間。

主席：

可否向委員會提供一些你們以前參考了哪些國家的資料及作出的結論如何？

司法機構政務長：

好。可能未必是一些完整的資料，通常是法官從外國得到的經驗或與外國聯絡所得的資料。

司法機構的行政事務

主席：

我們會視乎完整程度，亦不排除我們會作出調查。

司法機構政務長：

好。

主席：

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主席。請問法官每星期的上班時間是多少？是五天、五天半、星期六長短週，抑或是逢星期六也要上班呢？此外，除了裁判處和勞資審裁處外，基本上所有法庭在星期六都會休息。請問以用盡法庭、善用資源來說，為何星期六不開庭呢？很多人都需要辦公，法院為何全部停止辦公？只有小部分較為前線的法庭才會開庭呢？

主席：

徐先生。

司法機構政務長：

法官每周的工作時間是44小時。而實際上，法官付出的時間會多出數倍。我們在回應報告書時亦指出，法庭在星期六並非沒有辦公，只是用作處理律師或大律師的申請註冊或一些緊急的案件，例如在1999年，高等法院原訟庭便有290小時的案件在星期六開庭審理。而最重要的是，星期六要用作法官培訓，因為法官已用盡星期一至五的時間處理案件，而法官又需要與時並進，汲取最新的法律知識，所以我們利用星期六作為培訓法官之用。在1998至99年度，除了11個星期六外，我們均有法官的培訓活動，因此，我希望議員明白，法官亦需要與時並進。

主席：

李華明議員。

司法機構的行政事務

李華明議員：

主席。是否186位法官也要每星期六接受培訓？這是不能想像的。請問每星期六上午開庭處理案件是否不可行？徐先生指要在特殊、特別的情況下才開庭。所有法官每星期六也要接受培訓嗎？我對此有保留。

司法機構政務長：

對，大部分法官都要接受培訓。當然，我不是說所有法官。不過，議員要明白，法官在星期六不開庭並不表示不用工作。主席。仍會很容易誤解，以為法官不開庭便不用工作，法官需要寫判辭及閱讀很多文件的。

主席：

議員指看不見法官在法庭。

李華明議員：

我不是指法官不開庭便不用工作，我絕對沒有這個意思。我是指善用法庭資源，法庭只從早上9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開放5天。請問興建一座建築物只使用很短時間，這是否善用法院資源呢？我是從這個角度來看問題。

司法機構政務長：

希望議員接受法官已用盡所有時間，包括星期六的時間。所以，法庭並不是一個限制，開庭的時數並不是一個“constraint factor”。

主席：

劉慧卿議員是否想跟進最後的部分？

劉慧卿議員：

我們稍後再討論是否有其他跟進。我相信徐先生已說明了他的意見，不過，是否有更好方法來衡工量值？我想詢問有關法庭空置的問題。審計署署長曾對區域法院進行調查，結果顯示1998年9月法庭空置率是43%，法庭閒置的時段估計每年費用達千萬元，所以他建議將來增設法庭時，應把法庭與法官的分配比例調整。但以現時來說，正如李華明議員所指有法庭空置，是否有其他方法善用法庭呢？司法機構有否考慮過這一點呢？

司法機構的行政事務

主席：

徐先生。

司法機構政務長：

多謝主席讓我有機會向大家和公眾解釋法庭的運作。法庭運作是有尊嚴的，但有時會較為複雜。事實上，在分配案件的過程中，已預算法官每天上庭時間有5小時或以上，但大家要知道，如果是刑事案件，開審時被告可能即時認罪，因為越早認罪，判刑會較輕；而很多民事案件的法律爭議是利用程序來爭取最大利益，但到開審時，控辯雙方又會和解。

主席。我想提出一個參考數字，區域法院在過去半年有37.9%的民事案件在排期審訊後庭外和解，有16.6%刑事案件的疑犯在庭上即時認罪。基於以上情況，上庭後即時認罪或選擇和解，我們當日未必能夠即時安排法官處理其他案件，而且要聯絡證人和準備有關工作，我們最少要給予雙方法律代表和當事人24小時的通知。因此，法庭在下午未能充分使用，這是其中一個重要的因素。其實，我們已把較簡單的案件作另類安排，讓法官有空檔時處理。此外，我們在案件的分配上，已額外向法官多派一些案件。根據區域法院首席法官的資料，民事案件通常或經常會多派三至五成，而刑事案件則會多派一成半至兩成的案件。

雖然我們預計一些案件會在庭外和解或即時認罪而多派案件給法官，但仍有法庭空置的情況，這是如何作出調節的問題。我們可以繼續“over-book”，繼續向法官多派案件，但後果可能是雙方律師代表和當事人要在庭外等候，直至下午才告訴他們是否可以審理他們的案件，是否有“case collapse”或即時認罪的案件，然後請他們改天再來，這樣對市民極之不便，亦耗費律師費。因此，在調節上，應該是100%利用法庭，還是讓市民在庭外等候法庭的使用情況，這是一個重要的課題，我們已盡量做到最大的調節度。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們當然希望可以善用資源，如果可以額外多派50%的案件，這證明分配案件的方法有問題，為何能夠可以多派50%案件呢？其次，報告書亦提到法庭的面積問題，是否每個法庭的面積也要一樣呢？大部分法庭都閒置着。請問將來在設計上會否考慮這一點，使法庭的數目不需再按法官的比例？

司法機構的行政事務

司法機構政務長：

主席，我們接受這一點，新法院的建築物已試圖以這方法設計了。

劉慧卿議員：

還有其他同事想就這一點提問嗎？

主席：

法庭除了開庭外還有很多用途，但培訓方面的優先次序並不應太高。為何要編定時間作培訓用途？以培訓來填補閒置法庭是否會更好？這是否一個可行方法？使星期六的法庭不再為培訓用途所佔用。

司法機構政務長：

法官需要審案。

主席：

我覺得要所有法官不審案才可以進行培訓課程是不切實際。我相信全世界的專業亦不會這樣安排培訓，是無可能的。否則，會計師便要在星期日晚才能接受培訓，他們星期一至日也要工作。請你考慮更有彈性的處理方法。

司法機構政務長：

我們希望鼓勵法官多參加培訓課程，如果日常法官要審理案件，即使有培訓課程亦未必能夠參加，所以星期六是一個很好的安排。

主席：

我相信這是無可避免的情況。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最後我要詢問有關法庭速記主任的問題。報書第5.20段指法庭速記主任已轉為監管私人承辦公司的工作，法庭速記主任辦事處為數碼錄音及譖寫服務的全部費用共四千多萬元，較該計劃每年運作成本三千多萬元為多，而且，他們已不再處理速記工作。雖然你已把職位數目由71個減至37個，是否仍有檢討的空間？公務員事

司法機構的行政事務

務局局長表示會考慮檢討有關情況，請問現時是否已進行檢討？雖然已把兩位速記主任調配至其他工作，但如此下去亦不符合成本效益，對嗎？

主席：

徐先生。

司法機構政務長：

管理層經常要處理人力資源調派的問題，而有關人員在工種變質後如何處理的問題，我現時除了調派兩位人員協助與電腦有關的工作外，近期亦調派了一位職員協助公共事務工作，即“public relation”，還有一位被調派協助人力資源的工作，另外兩位準備派往有關法律資料搜集系統的工作。我會因應各同事的技能和傾向，並加以適當培訓，讓他轉職往新的工種，未必能再作法庭贊寫員的工作，因這工作性質已消失，被電腦錄音取代了，我現正繼續進行這項工作。

劉慧卿議員：

我希望你們能盡力處理，不要再出現這情況。主席。報告書第5.22段指出，入職條件對法庭速記主任的英語、速記和錄音打字水平要求均很高，我聽後很高興，因為現時很多學校老師被批評英語水平不佳，既然有高英語水平的人員，是否可以加以善用呢？現在有很多學校，尤其小學，因為沒有人能夠與外語老師溝通，所以政府不能派他們前往任教。現在有高英語水平的人員，但他們只監管承辦公司和聯絡等工作，政府是否可以作資源調配呢？是否有困難存在？是否不能調派？

主席：

徐先生。

司法機構政務長：

我剛才已告知議員，已調派同事往數個不同工作性質的崗位，但必須加以適當培訓，以及考慮其技能是否能夠配合該項工作。我的目標是盡量減低法庭速記主任的人數。

劉慧卿議員：

須留下多少法庭速記主任來監管錄音工作呢？

司法機構的行政事務

司法機構政務長：

我估計每間區域法院、高等法院和審裁處也需要有法庭速記主任，最終約有二十位法庭速記主任。

劉慧卿議員：

要有二十位。

司法機構政務長：

是。

劉慧卿議員：

現時有37位，減去數位後還有十多位員工要調配處理？

司法機構政務長：

是。

主席：

最後，我想索取有關星期六培訓課程的資料。

劉慧卿議員：

題目和法官出席率的資料。

主席：

出席率的人數。

司法機構政務長：

好。

司法機構的行政事務

主席：

我們想因而更瞭解是否一定要完全佔用所有星期六的時間，看出出席率便可知道了。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們只是衡工量值，與其他人員的處理情況一樣，並不是指法官懶惰。

主席：

我們只是關注如何充分利用法庭的時間。

劉慧卿議員：

首席大法官亦清楚指出法庭是很重要的資源，去年要求他們填寫工作時間，我聽聞有很大迴響。但現時是否決定會定期作出這類調查？是否得到所有法官的支持呢？

司法機構政務長：

還未。但現時的系統已有上庭的時間，只是欠缺庭外的工作時間。我們希望在不騷擾他們的情況下取得這些資料。

劉慧卿議員：

如何不騷擾他們？如何知道他們在哪裏？

司法機構政務長：

過去的調查要由法官填報，他們亦很合作。

劉慧卿議員：

但他們不想你繼續下去？

司法機構政務長：

現時未決定下一步的方法。

司法機構的行政事務

劉慧卿議員：

如果他們不合作，你如何進行？

司法機構政務長：

現在是未決定，他們並非不合作。

劉慧卿議員：

主席。法官可能會感到憤怒，為何不要求其他公務員也同樣填報，正如破產管理處亦不願填寫工作紀錄一樣。法官會質疑為何要填報資料，我希望法官不要誤會委員會認為他們懶惰，我們只是希望瞭解他們如何分配時間。

司法機構政務長：

作為管理的資料是應該的，但並不是用以評核法官的表現，這必須十分謹慎。

主席：

我們不反對這一點，委員會並不是討論法官的表現。

司法機構政務長：

是。

主席：

好。今天的聆訊到此為止。對不起，超時了。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Judiciary

司法機構的行政事務
